

被虐婦女

群福婦女權益會

在闡述現時香港虐妻情以先，有以下一連串的個案：

個案一：

阿妹，經常被丈夫虐打。一次，由於情況太嚴重而要報警求助。滿心以為有救的阿妹，等了卅分鐘，警察終於來臨。但警察的來臨沒有為她帶來希望，反倒雪上加霜的助長施虐者的氣燄。警察一來臨，劈頭一句聲稱只是「家事」，並指責女事主「浪費警力」，之後毫無跟進、若無其事的離開，其丈夫更對女事主講：「警察幫，我斬死妳十個，警察都幫妳唔到！」當晚，阿妹被丈夫虐打一整夜，至今右耳失去部份聽力以及瘠骨出現不能服原之創傷。

個案二：

阿儀，未離婚前已找社工處理其家庭暴力問題，一直社工只懂叫她好好和丈夫溝通一下、體諒丈夫，大半年才與阿儀見面一次，但社工始終未有主動與其丈夫接觸。最後阿儀終於忍受不了丈夫的虐打，決定離開丈夫。臨走前仍要求社工與其丈夫見面。過了半年阿儀再致電予這社工，問她有否接觸其前夫，社工回答她因「太忙」所以無找他。阿儀接著和她說：「不用了，我前夫已經自殺死左，足足七年，由開始至今足足七年，妳都話太忙，依家唔駛見啦！」。

以下是被虐婦女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及「恩恤安置」時，”專業社工”與她們的對話：

「妳想申請呢隻屋，除非妳兩母子生 Cancer！」

「妳想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除非妳瞓街！」

「妳知唔知，離婚唔係大晒，妳一樣即係打人尖，妳想上公屋，排大隊啦！」

另有一例子，

個案三：

阿燕，離開施虐丈夫時，已懷有八個月身孕，另有一名三歲大的兒子，臨盆在即（當時仍住在和諧之家）到社署求助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但社工指她「沒有逼切房屋需要」而拒盡申請。阿燕，在生完女兒第二日，傷口還未復完的情況下，仍要四出找房子。

由以上一個又一個有血有肉的事例，可以証實香港虐妻問題並非如官方報告中那麼圓滿，其處理手法亦非那麼完善。現在，在回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第五條保障婦女部分，本會對香港被虐婦女情況有以下的闡述：

1. 形同虛設的法律條文

現時，香港與家庭暴力有關的法例共有三條。分別為〈刑事罪行條例〉、〈侵害人身罪條例〉以及〈家庭暴力條例〉。（這是適用於所有人，而並非如官方報告中所指的特別針對婦女而設立的“保障婦女”法例）此三條法例沒有實際地為婦女締造一個更安全的環境。

就〈刑事罪行條例〉、〈侵害人身罪條例〉為例，在香港，若兩個陌生人在街上打架，就算他們要求和解，警方亦會提出起訴，因侵害他人人身安全乃是刑事罪；但在家中發生的毆打妻子事件，警方則視作「家事」不主動對施虐者提出起訴。既然同是刑事罪，何以在公眾場所與家庭中有不同的對待？難道女性的人命天生比較賤嗎？

此外，在〈家庭暴力條例〉中的禁制令，由申請到發出，分分鐘雖要最少三個月、甚或更長的時間。試想下，一個分分鐘徘徊於生與死之間的婦女，要等三個月才可獲得禁制令，這未免來得太遲。再者，禁制令只可用於指定的位置如住所、工作地點，其餘地點均不獲保障，根本就不能確保婦女的人生安全！

2. 助紂為虐的警務人員：

如上述一點所言，警務人員在處理虐妻個案方面實有缺失之處。警務人員在處理虐妻個案時，往往欠敏感度，不但沒有對被虐婦女作出適切的援助，反倒助長施虐者的氣燄。就以警方 97—98 年度的數字顯示 703 宗虐要個案內只發出二百多張家庭暴力事件通知書；此外、起訴的數字亦只得一個，就以本會會員為例：

阿婷被分居前夫騷擾及死亡恐嚇，一度在其住所前搗亂，且會每小時致電三千多個恐嚇電話，內容涉及將事主兩母子「燒到變炭」、「斬死妳兩母子」，這些電話均有電訊公司紀錄，惜旺角警署雜務調查科一前沒有將恐嚇事件紀錄在案，最後竟站在施虐者一方，認為只是男方「想見仔」，以証據不足為理由，不予起訴男事主，而旺角警署雜務調查科警師更指摘該婦女「將小事化大」。

整個事件不禁令人懷疑警方辦別能力，就算三歲小朋友都知道就算「想見仔」用不用每小時致電三千多個電話？同時，要「斬死妳兩母子」、將事主兩母子「燒到變炭」，還可稱作「想見仔」嗎？相信答案大家心裏有數。

如此這般的荒謬故事就放在大家眼前！官方報告竟厚顏無恥的跨口話有“1600”名警察受訓。敢問一句全港有多少個警察？千六人未免笑大人個口。不說別的就以上述個案為例，旺角警署雜務調查科的「警師」都指摘事主「將小事化大」，所謂「上樑不正、下樑歪」香港警隊處理案件質素實在令人貽笑大方。

3. 以“家”為本的服務方針，漠視婦女以生存權

所謂以家為本的服務方針，是指政府的服務方向以鞏固家庭完整性為主導。而完整家庭的定義是指父母子女的家庭模式，一切有別於此的家庭模式如單親、只有兄弟姐妹、祖父母與孫則視為“非正常家庭”甚或“破碎家庭”。基於逼主流輔導意識，在鞏固

家庭完整性為首要任務的大前提下，社工每每忽略個別成員利益及感受。對於家庭暴力個案而言，被忽略的每每是婦女及兒童！

為鞏固完整家庭模式，大部份社工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皆會強化要求女事主回家與丈夫溝通、並儘量體諒丈夫、認為虐妻行為「雙方都有責任」。將維繫家庭完整的責任推在婦女身上、要婦女一同承擔施虐者虐打的責任；同時，更差的，就是將婦女的人生安全擋在一旁！這樣鞏固完整家庭模式的手法，一開始就犯上嚴重的錯誤！錯誤的強化家庭完整性。一旦婦女選擇離婚，即時要背上破壞完整家庭的罪名。這種錯誤意識的灌輸，令被虐婦女更難離開被虐處境。其實這種“家”為本的輔導方針與壓逼婦女的父權勢力，根本就站在同一陣線！整個輔導過程看似中立，但壓根兒是偏幫施虐者。香港社會服務界家庭服務慣用的輔導方式含有嚴重的歧視女性成份，這正違反公約中第二條 d) 點，即「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4. 處理虐妻服務嚴重不足

據警方數字顯示 97—98 年度共有 703 家庭暴力事件向警方求助（這已是有紀錄的官方數字，未有舉報的數字將會更多）但社署統計紀錄只接獲 367 個個案。暫且姑勿論輔導質是好是壞，跟進到的個案佔有紀錄的官方數字的一半，還未，計算未有舉報的數字，可想而知，在跟進個案方面，社署實未夠主動。

現時，香港共有三間庇護中心及一隊預防教育小組是受到資助的。然而現時唯一一個由被虐婦女組成的互助團體、專責處理被虐婦女在離開施虐者後的跟進工作的群福婦女權益會仍未獲得政府任何資助。

5. 浪得虛名的「防止配偶虐待跨步門工作小組」

「防止配偶虐待跨步門工作小組」乃是由多個政府部門，醫院管理局和福利機構等組成，當中竟沒有被虐婦女作為代表。早前由被虐婦女組成的群福婦女權益會會要求加入，以便以當事人的角度制定適切措施，減少悲劇發生。可惜，小組根本不放婦女在眼內，以「已有足夠代表性」作為拒絕的理由。敢問一句，所謂足夠代表性是怎樣的代表性？有誰能夠比當事人更具代表性、更明白被虐婦女的處境？難道是專業人士嗎？這樣敷衍的交代，分明是漠視被虐婦女的聲音，剔除婦女於重要決策之外。

此外，原來成立「防止配偶虐待跨步門工作小組」乃是希望協調各部門工作，提供一個整合的服務予被虐配偶，省卻被虐配偶重複又重複的述說被虐處境的折磨，但該小組至今仍未發揮任何作用。

6. 名存實亡的「有條件租約計劃」（房屋）

如前文引述被虐婦女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及「恩恤安置」時，“專業社工”與她們的對話以及個案三的情況，揭示現時香港政府對被虐婦女以及單親婦女的特別房屋需

要。官方報告上說明，符合體恤安置條件的被虐婦女“可”獲安排租住公共屋村。但事實上，在執行時，社工卻千萬個“不可”。以本會數字為例，在一百個個案中，有八十多個個案會遭社工拒絕。大部份個案均須進行多次投訴過程方能被接受申請；有部份個案就是因多次遭社署拒絕而被逼返回施虐者身邊繼續忍受男方的虐待。

此外，在符合體恤安置條件中，本身亦十分苦苛刻，且解釋權每每落在社工手上。一個普通婦女怎能敵得過“專業社工”！在符合體恤安置條件中指明要居港滿七年，對新移民婦女的確構成障礙。（這裏亦涉及違反種族歧視的成分！）雖然社署曾說明會酌情處理，但在執行時，社工只會按章辦事，好少運用酌情權，而至以條例打壓婦女。本會認為政府應省卻居港七年的要求，令到被虐婦女能得到人道的對待。最終本會強烈要求社署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被虐婦女在房屋上的申請，因這行徑絕對是嚴重違反婦女人權，為國際社會不能容納的。如有違反社署當局應對該工作人員進行處分！

還有，在統計數字方面，本會曾向社署索取「有條件租約計劃」及「恩恤安置」的申請數字及獲批數字。但社署會卻表示只有獲批數字而沒有申請數字的紀錄。分明不願亦不敢向公眾交待，此舉委實令人竊笑！本會要求日後必須提供更詳盡之資料。

單親家庭

單親家庭的數字增多已是不爭的事實，而單親當中，大部分都是女性。現時香港政府對單親的支援嚴重不足，變相漠視女性的需要，延續性別不平等。

回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第十六條—在家庭法律方面享有平等中追討贍養費部份：

- 一九九七年間立法局已通過成立贍養費局，由政府中央收取贍養費，減輕婦女在收取贍養費所面對的不愉快場面，以及煩覆的法律程序，但政務科一直不肯執行，漠視民意，且造成偏幫不負責任前夫；壓逼單親婦女，強化性別不公的現象。
- 雖然在政府提報告中提到香港有〈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和〈分居令及贍養費令條例〉，但其實空有法律條例，事實上當不責任的前夫不給贍養費時，他根本無須付上任何責任：相反，婦女若要追討她們和孩子的贍養費時，則要經過冗長的法律程序，花上大量的金錢及時間，期間又要向社再申請綜援。整個程序，是荒謬地懲罰受害人，縱容前夫不負責任。
- 由於政務科一直不肯執行成立贍養費局，現時，只是敷衍式的推出〈扣押入息令規則〉即如前夫不予贍養費，可以用此令扣押其收入，不過其大前提是前夫本身有固定收入，一但前夫是自僱或無固定收入時，則只是空談。
- 〈扣押入息令規則〉對贍養費拖欠者懲罰太輕，若拖欠者不遵從扣押入息令規則，只須繳交五千港元或監禁一個月，根本起不了阻嚇作用。
- 根據〈扣押入息令規則〉，受款人申請扣押令後，仍要親自以面交或掛號郵遞方式給前夫，這樣安排不但費時失事，而且不切實際；例如，手續繁複會令到一些不懂得如何處理法律程序，及／或沒有渠道獲得協助而政府機制又不友善的婦女卻步，面交又可能會引起更多不愉快或暴力場面，而且婦女是受害人，種種手續又會加重這些婦女要面對的壓力，非常不公平；因此，此事應由法院跟進執行。